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生集中實習實施辦法

9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師資生教育(學)實習工作，達到充實教學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原則：

- 一、師資生需已修習或正在修習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始得申請參加集中實習。
- 二、師資生集中實習活動若搭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同時進行時，集中實習之申請由原開課單位提出，並將參與學生及集中實習期間指導老師名單送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
- 三、師資生集中實習活動若未搭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同時進行時，集中實習由師資生個別申請。申請參加集中實習之師資生需取得本校2位專任教師之推薦（其中至少1位為師資生原屬學系、所專任教師），且2位推薦教師中需有1位同意在師資生集中實習期間擔任其指導老師。
- 四、師資生集中實習期間為連續三周，以每年三月至五月間辦理為原則。
- 五、師資生集中實習相關業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統籌辦理，並配合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作業。
- 六、師資生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遇實習學校提供輔導教師名額不足，由師資培育學系逕予推薦，名單送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

第三條 集中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便利之中等學校、特殊學校、國民小學為原則，並以本校優質教育(學)實習機構為優先。

第四條 實習組織：

- 一、師資生於集中實習期間之指導，除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師外，並聘實習學校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
- 二、師資生於集中實習期間之職務，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以利實習工作之進行。

第五條 實習工作要點：

- 一、師資生應於實習學校三周全時實習，並接受實習學校之指導。
- 二、師資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三、師資生於集中實習期間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 四、師資生在集中實習期間，應另行辦理平安保險。

- 五、師資生需在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教學活動，且師資生不得擅自單獨帶領學生從事任何活動。
- 六、師資生在實習前均應事先編寫集中實習(教學)計畫一式3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指導教師。
- 七、師資生應於試教後，以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評量表」檢核、記錄，並向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請教試教之優缺點。
- 八、師資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或相關文件。

第六條 實習指導要點：

- 一、師資生參與集中實習期間，在本校之課程及請假事宜，依教務處、學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校安排完成後，實習指導教師即應指導師資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問，瞭解學校環境、行政組織、教學設施、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 三、實習指導教師應指導師資生編寫集中實習(教學)計畫，並於師資生集中實習期間前往實習學校訪視，瞭解師資生實習情形，並適時加以指導。
- 四、實習指導教師應對師資生集中實習期間之整體表現加以評量，評量結果並應作為發放師資生參與集中實習證明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